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
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永安
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
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
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
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
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
回报机制。公司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
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
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
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
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
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
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
润的 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
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
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
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
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